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0〕4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揭府〔2020〕5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20〕7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揭阳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6号）	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疫情防控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总体工作指引 的通知（揭府办〔2020〕9号）	3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8号）	78
--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和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20〕10号）	81
---	----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0〕1号）90

【人事任免】

关于袁文键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4号）96

关于傅友好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5号）97

关于唐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6号）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六届106次常委会议、市人民政府六届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根

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揭阳实际，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加强防疫指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省统一发布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落实复工条件。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三）统筹做好防护。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四）加大技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等）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其中，在1月10日—2月7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

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80%的奖励；在2月8日—2月20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在2月21日—4月20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40%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已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科技项目攻关。对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2020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六）支持企业进口防控防疫物资。支持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对政府委托进口采购的，由市商务局委托企业进行海外采购，并支付进口代理费；对企业自主采购投放市场的，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

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因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七）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为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3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30万元。〔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指导金融机构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助力防疫物资企业融资。鼓励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防疫物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防疫物资企业实行优惠利率。对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和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九）实施企业贷款贴息。市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畜禽水

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县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支持企业担保融资。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发展，鼓励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年化担保费率统一降低至不超过1%。〔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一）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十二）优化企业征信管理。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要积极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市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优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的企业，安排出口信用保险赔付。〔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三）推出“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订制“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包括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专属授信融资服务。其中：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两年、首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的300万元可通过网上银行申请，贷款实时到账、随借随还）；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为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五年、两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按LPR利率不加点的最优价格，企业无需承担任何手续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四）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作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直接纳入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可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信用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于能够提供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捐赠和直

接用于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符合规定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六）允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七）优化出口退（免）税。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八）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对中小企业生产防疫物资经营所发生的用水、用气费用，按期缴纳有困难的，经申请审批，可缓缴3个月以内的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对符合标准、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用水、用电、用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全

额补助。〔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十九）减免企业租金。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户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各县（市、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拓宽招工渠道。加强市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

岗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建立应急审批机制。在疫情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实施特殊管理。对新增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属于二类防控器械产品生产的，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可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申请生产备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推动企业使用“粤省事”、“粤商通”等网上服务方式为主，现场办理为辅助，并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推行“免证办”和容缺受理，推进一窗通办，减少企业办理业务排队等候时间，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由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

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积极向省争取统筹解决建设用地指标；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十八）开辟通关绿色通道。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适用于免征关税的防疫物资启动特事特办的审批手续，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做到即到即提，采取先登记放行，确保通关“零延时”。〔由揭阳海关牵头负责〕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3个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期间，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同步遵照执行。若本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相抵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各牵头单位要尽快会同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各牵头单位须分别于2月15日和4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积极配合市政府督查室做好跟踪督查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揭府〔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2月底前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本次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揭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附件

揭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吴汉通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蔡陶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岱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
方创旭 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伟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榕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锐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吉华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伟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
侯耿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汉平 市台港澳事务局局长
陈锦东 揭阳农垦局副局长
朱延焱 揭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原志弘 武警揭阳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陈伟忠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9〕1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地政府要在2020年1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本次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杨新洪 省统计局局长
-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纪乐勤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 成 员：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翟雪梅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黄兆芬 省委台办副主任
- 陆伟光 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 谈 静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那 佳 省教育厅副厅长
- 李秀英 省民族宗教委一级巡视员
- 方洽平 省民政厅副厅长
- 陈 建 省司法厅副厅长
-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周 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江 毅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钱永成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小锐 省广电局副局长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彭秋云 省港澳办副主任

蔡亦农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李忠军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

黄宜波 武警广东省总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朱遂文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地方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

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

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韩 正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宁吉喆 统计局局长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力军 公安部副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倪 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于学军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梁言顺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杨小伟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张宇航 中直管理局副局长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赵 勇 国家民委副主任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刘 焰 司法部副部长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范卫平 广电总局副局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赵峰涛 国管局副局长

邓中华 港澳办副主任

郭 玮 国研室副主任

龙明彪 台办副主任

尹成基 移民局副局长

何宏军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钱毅平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副局长李晓超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 分工的通知

揭府〔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张 科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

江林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根据市委分工，负责教育、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马儒生 常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统计、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统计局、金融工作局、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军民融合办公室。

联系市政协，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市地震局，金融机构驻揭机构和分支机构，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揭阳市烟草专卖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分管国家安全、司法、信访、打私、消防救援、人民武装工作。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揭阳支队。

分管科技、工业、商务、口岸、招商、通信工作。联系市工商联、科协、邮政管理局，揭阳供电局、揭阳海事局、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揭阳海关驻惠来办事处，广东盐业集团揭阳公司。

曾瑞如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社。

联系揭阳农垦局、市气象局。

姚丽璇 副市长，负责卫生健康、市场管理、知识产权、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史志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地方史志办。

联系市外事局、台港澳事务局、民族宗教事务

局、侨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侨联、红十字会。

吴毅青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交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

联系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揭阳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资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揭阳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市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国资委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0号）精神，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立足揭阳实际，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围绕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市国资委职能，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市国资委自身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企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准确定位。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市国资委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放活、管好、优化、放大”国有资本。

2.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完善

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健全监管制度体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充实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坚持搞活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突出权责一致，确保责任落实，将精简监管事项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的现代企业。

4.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调整优化监管职能

按照职权法定、规范行权的要求，调整、精简、优化监管职能，将强化出资人监管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相结合、落实保值增值责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更好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相匹配，层层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企业接住管好精简的监管事项，体现国资监管要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一）强化转变的国资监管职能

1. 突出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监管。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推动市属企业着力在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和关键行业优化国有资源配置，切实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综合性、区域性、系统性、带动性的功能和作用。以“存量提升、增量引导、动能转换为导向”，根据目前市属企业的特点及属性，将市属企业分为公益基础类和市场竞赛类，按照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分类推进、协同发力。公益基础类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打造全市公共服务主力军。市场竞赛类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原则，打造竞争力强的行业引领者。

2. 突出竞争力导向，强化战略性重组。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通过合并重组、主业调整、做强主业及剥离不良资产等方式，推进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力争2020年底前打造1-2家核心竞争力强、资产超100亿元以上的市属集团公司。

3. 突出质量效益，强化主业管理。围绕做强做优主业，规范投资行为，引导企业聚集实体经济，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优化投资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4. 突出规范运作，强化并购重组管理。督促市属企业切

实规范对外兼并重组行为，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重点关注项目经营状况、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规划；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重点关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做好各类风险预判与防控，重点关注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或有负债及纠纷、股东及关联方情况等；加强投后管理，确保项目生产经营的后续稳定与发展。

5. 突出资本流动属性，强化国有资本的形态管理。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核心，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机制和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国有资本形态和国有资本回报的监管。建立有利于国有资本实体形态与价值形态互相转换的有效机制，以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为目标，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健全国有资本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

6. 突出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会、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行外部董事制度，优化董事会结构，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健全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制度，形成符合公司治

理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董事会运作规范的企业，逐步授予出资人部分权利，落实董事会职权。

7. 突出全过程监督，强化经营风险管控。加强“三重一大”监督。督促监管企业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细化各层级决策范围、事项和权限，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职工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审核、集体决策等程序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问题整改。着力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整改机制，形成专门的监督检查力量，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监管企业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协同市国资委内部相关科室与监管企业共同解决风险问题。

8. 突出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指标管控，强化财务监督。整合经济运行分析和统计评价职能，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动态监测分析、财务监督检查和财务决算审计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对监管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的监督，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问责的闭环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风险防控机制，重点加强财务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指标管控，重点监管国有企业合并年度财务报告反映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9. 突出业绩导向，强化考核激励。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

用，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强化目标管理、对标考核、分类考核、“一企一策”，对不同功能定位、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

10. 突出权责对等，强化约束问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案件。

11. 突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监管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党的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规范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严格落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实现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党管干部，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善监管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国有

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建立国有企业内部全覆盖的监管网络，提升监督实效。

（二）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

1. 取消监管事项。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界定监管范围。减少薪酬管理事项，取消监管企业子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备案，推动建立市场化薪酬管理大数据系统，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减少产权管理审批事项，加大服务协调功能，取消所监管企业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备案，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2. 下放监督事项。延伸到所监管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减少对企业内部改制重组的直接管理，将所监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改制下放给企业集团决策；将审核子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下放给企业集团。所监管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行权履职边界，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授权监管事项。对董事会运作规范的监管企业，将出资人的部分权利授予企业董事会行使，同时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切实加强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督。依法将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批准权授予企业董事会，进一步落实企业董事会对市场化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所监管企业董事会要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决策制度，明确授权事项在企业内部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落实相应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三、组织实施

（一）稳步推进

市国资委要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加强与市机构编制部门的沟通衔接，共同做好机构改革工作。对照转变职能的要求，建立完善监管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取消、下放、授权和移交的监管事项。开展企业授权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分类放权、分步实施，及时总结，确保授权企业和董事会行使的职责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时限要求

至2020年9月底前，完成调整公布监管权责清单，制定完善国资监管措施及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至2020年底前，在国资监管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成效，形成更加切合揭阳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成熟，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方案。

附件：1. 强化转变的国资监管职能（共11项）

2. 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8项）

附件1

强化转变的国资监管职能（共11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突出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监管。
2	突出竞争力导向，强化战略性重组。
3	突出质量效益，强化主业管理。
4	突出规范运作，强化并购重组管理。
5	突出资本流动属性，强化国有资本的形态管理。
6	突出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建设。
7	突出全过程监督，强化经营风险管控。
8	突出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指标管控，强化财务监督。
9	突出业绩导向，强化考核激励。
10	突出权责对等，强化约束问责。
11	突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附件2

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

一、取消事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所监管企业子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备案。
2	所监管企业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备案。

二、下放事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所监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改制审核（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子企业除外）。
2	所监管企业子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审核（非上市公司）。

三、授权事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2	市场化经理层成员选聘。
3	市场化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4	市场化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说明：下放及授权事项，下放及授权给所监管企业董事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加强疫情防控做好企业复工复产 总体工作指引的通知

揭府办〔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加强疫情防控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总体工作指引》已经市政府六届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揭阳市加强疫情防控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总体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促进企业在疫

情防控阻击战中有序复工复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如下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2月11日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明电〔2020〕9号）要求，围绕医疗物资、交通运输运营、生活物资、建筑、工业、商业、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领域，分类制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推动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确保防疫、复工“两同时、两不误”，为我市实现“融湾建带”、打造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二、分类实施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有序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稳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保障复工复产方面。认真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0〕4号）要求，对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复产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

推动复工复产。涉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其配套保障的相关项目，卫生条件好、人员密度低的产值大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

（二）视情况复工复产方面。除上述领域外，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化工塑料、玉器加工等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及其他行业，在不影响疫情防控大局的前提下，视情况复工复产，但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备。鼓励更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转型生产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

（三）审慎复工复产方面。疫情高发地区员工占比大的企业，允许暂缓复工复产。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在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等不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暂缓复工复产；通过完善防控工作后，如需复工复产的，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备。旅游、休闲、娱乐、影剧院、博物馆等领域，不具备条件的暂不开工营业。其他可能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业，也必须暂缓复工复产。

三、责任落实

按照行业指导管理、属地网格管理、业主自主管理，全方位压实工作责任。

（一）行业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制订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指导相关企业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有序组织引导企业分类别、分步骤、分人群复工复产。要加强对企业执行落实指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复工复产企业不符合

规范情形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督促企业按规范落实防控措施，不符合开工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对未经登记擅自复工复产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政府责令停产。

（二）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理念，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按照《揭阳市建立镇街村（社区）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提高网格化治理能力的实施办法》

（揭委办电〔2020〕7号）要求，建立组织严密、反应快速的镇街、村（社区）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辖区企业非揭籍外来人员及往返疫区人员情况，逐一登记造册，监督、管理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及防疫宣传引导、健康监测、服务保障等工作。要对每一家复工复产企业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掌握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指导企业落实防疫各项措施，确保职工的健康安全，并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有关复工复产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材料、用工、资金、物流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对不依法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未经批准复工复产的企业单位，要第一时间上报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其启动相关限制措施。

（三）企业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通过清单式管理，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企业就是“第一道防线”，企业负责人就是“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组织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各

项措施，全面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要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加强返工人员情况甄别和健康监测，并建立企业员工台账报送当地镇（街道），坚决杜绝“填表抗疫”等形式主义。员工如有疫源地居住史或旅行史，应保留来揭的机票、车船票等，主动如实报告相关情况，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并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本工作指引视疫情情况适时调整。

- 附件：1.揭阳市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 2.揭阳市农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 3.揭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指引
- 4.揭阳市在建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 5.揭阳市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6.揭阳市邮政、快递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工作指引
- 7.揭阳市餐饮服务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指引
- 8.揭阳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经营服

务防控工作指引

9.揭阳市星级酒店、旅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工作指引

10.揭阳市商场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
指引

附件1

揭阳市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镇（街道）要指导工业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复工复产的用工单位加强返工人员情况甄别和健康监测，严格落实就医和自行隔离措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支持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一、每个企业必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配备专人负责落实防控工作，用工规模100人以上企业需配备3名以上专职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开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按企业实际情况，分区域、分批次合理安排有序上岗。

三、企业负责人、员工拒不落实防控措施的，由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企业复工前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提前配置口罩、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做到：

（一）报健康状况

返工前收集员工近期健康状况、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等情况，并建立企业员工台账报送镇（街道）。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尤其是有员工密集工作场所或有集体宿舍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及时就近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

员工如果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应保留来揭的机票、车船票等，主动如实报告相关情况，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并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测体温

企业在入口处使用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进行登记造册。发现发热症状或疑似病人，如是14天内从疫情高发地区来揭人员，给其戴上口罩，由企业落实专人专车，并做好相关防护，就近送至定点医院就诊，同时报当地疾控部门，并积极配合社区、公安、卫健工作人员工作，做好终末消毒；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就近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

（三）戴口罩

企业提前采购配备口罩等防护设备，提醒员工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不要到相对封闭、人员密集场所，如前往公共场所、就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空旷场地、个人独处等感染风险较低时，不需

要佩戴口罩。

（四）电梯防护

企业要认真做好电梯防护，对电梯轿厢及扶手、厢壁、按键等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消毒；在电梯门口和轿厢内外张贴告示，提醒乘客乘坐电梯时戴好口罩。

（五）设隔离留观室

每家企业都要设置隔离留观室。对疫情高发地区拟返揭的员工，劝其留在原居住地，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已经返工的，要求其自抵达后在企业集中隔离场所观察14天。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设立疫区返岗人员厂内临时隔离场所。

隔离人员必须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请戴上口罩立即就近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

（六）致电

询问当地集中隔离场所或咨询防控问题，请致电“12345”或“12320”热线电话，急诊就医请致电“120”急救电话，市疾控中心应急电话：0663-8215154。

（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立即进行清洁消毒。

（八）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宣传条幅、广播媒体、短信、微信、网络平台和岗

前教育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形势、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和防护培训工作。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确保疫情教育深入到每一个车间、班组和岗位。宣传卫生预防疾病相关知识，教育员工注意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2次以上。

参加会议时，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煮沸高温消毒。

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加强餐厅的通风和预防性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1米以上、送餐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九）强化人文关怀

要加强人文关怀，切实维护好企业的良好形象，高度关注被隔离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做到隔离不隔“爱”。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揭阳市农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市农业农村局

一、优先顺序

农业企业复工复产范围主要为全市范围内疫情防控必需、保障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菜篮子”保供给的农业企业（包括粮食、蔬菜、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化肥、饲料、兽药、动物防疫等）。重点为疫情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农业企业。优先保障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逐步开放其他类型农业企业的复工复产。

（一）优先保障企业。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禽养殖及屠宰、大棚水产养殖场等重点生鲜农产品生产供应的农业企业，按优先保障企业要求，在严格按照防疫要求的条件下做好复工复产。

（二）重点保障企业。对种子种苗、饲料生产、急需农资及无害化处理、食用农产品加工、茶叶、渔船等具有重要保障功能的农业企业按照规定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有序安排，稳步复工复产。

（三）有序复工企业。在满足优先保障企业、提前复工

企业基础上，对非急需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非食品加工等疫情期间非必需产品且未承担重点建设项目或需履行国际大型订单的一般农业企业和涉农企业，协同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加强指导，逐步推进复工复产。

（四）控制复工企业。严格控制休闲旅游类农业主体、休闲渔船复工复产。

二、报审流程

申请复工复产农业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提交《复工复产备案表》一式三份。在收到企业复工复产备案申请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办理，落实专人实地核查企业是否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要在2天（自然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暂不符合条件的，要一次性告知企业原因或需要补充完善事项、资料，并指导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条件，争取能尽快复工复产。

三、有关要求

各类农业企业要负责做好14天内从疫情高发地抵（返）揭员工的登记工作，形成排查台账并主动向所在地村（社区）报告，对来自疫情高发地的返工人员必须进行隔离观察14天；其他地区抵（返）揭的员工，14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

养殖类农业企业要在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及时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要求从事防疫检疫、疫病监测等人员提前归岗到位，积极开展消毒灭源、强制免疫、疫病监测，强化检疫监督，做

好应急管理。加强动物防疫物资调配，保障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物资运输畅通，并及时到位。

各地农业企业要积极利用企业宣传栏开展新冠肺炎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传教育，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做好企业人员防护工作，严把进出关，进入企业的员工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企业各类场所应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出现疑似患者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村（社区），并积极配合社区、公安、卫健工作人员工作，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附件3

揭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指引

市交通运输局

一、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在生产办公场所设置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张贴定点医院名称及电话，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提高工作人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

二、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加强返揭人员管理。所有揭阳市域外来揭人员（含本市外出返揭人员），必须在抵揭1小时内到居住地或目的地所在的社区、村（居）委会主动报告、登记，并承诺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三、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95号）要求，落实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四、各参建单位对其管理人员负主体责任。对14天内有疫情高发地区往来史或与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的拟返岗人员，由参建单位负责通知其暂缓返回；对疫情高发地区来揭人员按规定安排不少于14天的隔离健康观察，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其他地区来揭人员，14天内除上下班外不

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以班组为单位，每天对工地人员开展健康筛查，重点筛查有无发热、咳嗽，一旦发现务工人员出现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及时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送院诊治，并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防护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各建设项目需配备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情高发地区返岗人员或检测发现疑似症状人员临时隔离场所；准备足够数量的消毒液、口罩、体温计等；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聚集区落实通风、消毒和清洁措施，并按时配发口罩，确保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

六、督促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戴口罩，勤洗手，不随地吐痰，咳嗽或打喷嚏时捂住鼻子；餐前便后、擦眼睛前后、接触病人前后等应及时洗手。从业人员毛巾采用一人一巾一用原则，使用后悬挂于通风干燥处。注意个人防寒保暖、勤洗澡、勤洗衣服，规律作息，适当锻炼，增强免疫力。

七、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值守，防止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和生活场所，对确需进入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同时要求工作人员尽量少串门、少外出，外出时做足个人防护措施。

八、严禁携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进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尽量避免与活禽接触，不购买、宰杀、接触野生动物。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

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

九、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

十、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垃圾桶，用过的纸巾、口罩和生活垃圾等放置到加盖的分类垃圾桶里，每天清理，清理时扎紧塑料袋口，防止二次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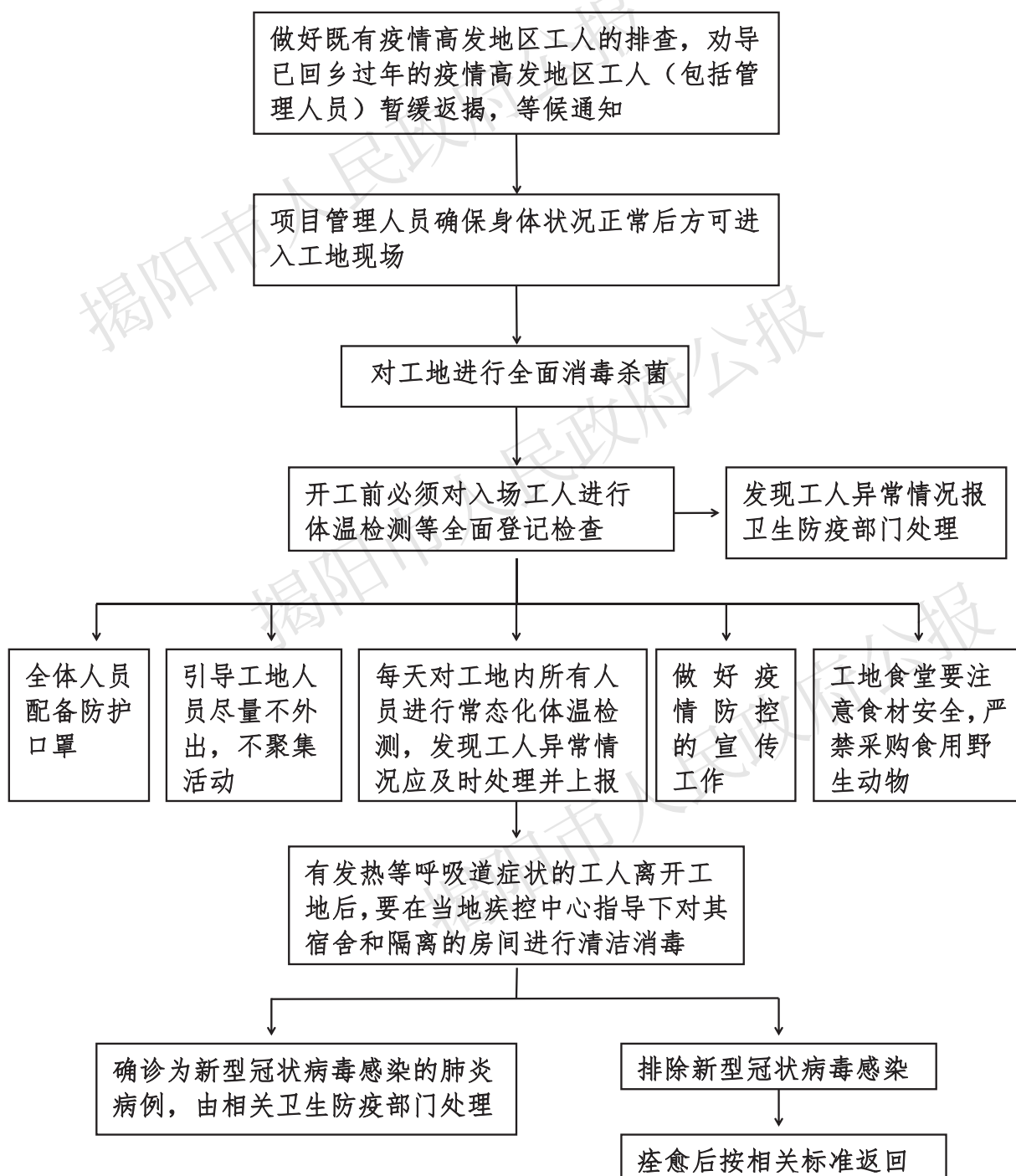
十一、密切关注国家、省和市发布的疫情最新动态，做好从业人员心理辅导，稳定情绪，加强信息发布，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十二、提前主动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并在其指导下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附件 4

揭阳市在建工地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5

揭阳市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 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市应急管理局

一、适用范围

揭阳市各工贸重点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五个一”措施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二）制定一份复产复工方案。

（三）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

（四）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

（五）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

三、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五必须”措施

（一）必须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二）必须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

（三）必须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四）必须排查每名职工春节假期期间流动信息情况。

（五）必须提前对厂区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

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

四、落实企业开工第一天“五到位”措施

（一）企业复工生产“五必须”要到位。

（二）企业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消杀防疫措施要到位。

（三）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发放要到位。

（四）以车间、班组为单位的疫情防控知识宣讲要到位。

（五）企业、职工参与配合属地政府、社区（村）联防联控承诺要到位。

五、落实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四坚持”措施

（一）坚持每日全体人员体温检测进厂。

（二）坚持每日上班前、下班后消杀防疫（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三）坚持每日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消杀防疫。

（四）坚持每日向属地政府、社区（村）报告情况。

六、落实企业新冠肺炎重点人群隔离“七个要”措施

（一）企业要如实报告新冠肺炎重点人群：企业人员中，如有来自疫情高发地区的，或者有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要如实报告属地政府，实施集中隔离。

（二）企业要履行隔离工作主体责任，工人要如实告知旅居史。

（三）企业要集中安排隔离场所（属地政府安排隔离场所的除外），对新冠肺炎重点人群集中隔离14天。其他地区

抵揭人员，14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

（四）企业要实行全封闭管理，减少人员进出，尽量做到只进不出，无关人员拒绝进入。进出人员要探测体温。新进人员要仔细询问近14天内旅行史。

（五）企业要减少员工集中活动时间，采取错峰分餐。

（六）企业要以班组为单位，每天对员工开展健康筛查，重点是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七）企业要设立健康管理员，负责收集员工健康状况，每天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员工健康状况。

附件6

揭阳市邮政、快递企业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复工工作指引

市邮政管理局

一、企业复工的条件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员工排查到位。坚持快件处理、收寄、后台服务人员最少化原则，无特殊情况一律使用揭阳本地员工或复工复产前至少14天一直在揭阳未曾离开的员工。除此以外，使用疫情高发地区返揭员工必须完善14天集中隔离观察手续，使用从其他地区返揭员工必须按要求完善有关隔离观察手续。严格落实“一员一档”制度，企业要全面排查本单位员工情况和返岗前14天内去向，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高发地区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村（居）委会报告。

（三）物资设施到位。疫情防控物资要与实际复工收寄业务量、复工员工相匹配，原则上满足15天防疫需求，其中医用口罩（按每人每天2个配备）、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集中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出入口均需配备）、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充足。设置相对独立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场所。

（四）规范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快件处理场所或收寄场所，严格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检”，每日对进入快件处理场所或收寄场所的所有人员一律进行体温检测；落实员工单独用餐或分批分散用餐，避免食堂集中用餐；做好企业区域内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不得使用中央空调；建立和落实复工员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压实企业每日报告制度。

二、企业复工需要报备的资料

（一）做好报备。快递企业复工前3天必须向市邮政管理局报备，并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报备规定。报备时，应当提交承诺书和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备案表（附后）。

（二）建立台账。邮政快递企业复工除需要提交上述资料给我局备案外，企业应当自行建立以下台账：

1.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2. “一员一档”登记卡；
3. 员工健康登记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安全、寄递安全和服务安全，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和省邮政管理局的相关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六个一律”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将自觉履行以下责任义务：

一、统筹安排假期及节后网点正常生产，做好延长节假日系统维护工作，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要求制定复工预案，健全防疫制度和专项预案，并上报所在地邮政管理局。

二、储备疫情防控装备和物品，及时购置防护口罩和洗手液、消毒液等卫生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场地、营业网点、食堂、卫生间及时布置配备。进入操作场地、营业场所前，员工要准确测量体温，佩戴符合标准的防护口罩、手套，作业前后及时洗手消毒，切实降低感染风险。

三、全面落实企业办公场所、营业网点、分拨中心等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域以及各类快递车辆和作业设备的消毒处理工作，确保各类场所干净卫生，尤其注意对来自疫区的快件进行消毒处理，坚持做到“日消毒”和“每班次通风”。

四、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营业人员收寄邮件快件时要严格验视内件，进行妥善包装，确保邮件快件寄递安全，

同时进行实名收寄。严禁收寄野生动物，避免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同时主动向客户提示邮件快件在时限及外包装等方面会受到的影响，解释清楚到位，争取客户的理解。

五、保证邮件快件投递安全，投递人员在投交邮件快件前要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投交方式，尽可能投送至智能快件箱，避免感染风险。

六、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每天及时报告从业人员身体有无异常情况，一旦发现从业人员或其家属有疑似感染情况，要立即指导其就诊并按规定报告，针对确诊人员要对其密切接触人群进行感染排查，并第一时间报告所在街道或村委会和所在地邮政管理局，杜绝瞒报、谎报等情况发生。

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其中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数	
返岗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高发地区人数	
企业类型	☐ 邮政 ☐ 快递 ☐ 智能运营		
复工时间			
防控机制情况	☐ 1. 成立企业防疫机构 ☐ 2. 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3. 编制《应急预案》 ☐ 4. 签定《复工承诺书》 ☐ 5. 疫情防范管理制度		
台账建立情况	☐ 1. 建立了《一员一档登记卡》 ☐ 2. 建立了员工健康登记表 ☐ 3. 编制《应急预案》 ☐ 4. 签定《复工承诺书》		

防疫物资 设施情况	1. 医用外科口罩_____个 2. 红外体温探测仪或水银体温计_____支 3. 消毒水_____升，消毒粉_____斤，洗手液 升，75%的消毒酒精_____升
规范管理情况	☐ 1. 每日定期为员工测体温，并登记； ☐ 2. 对进入收寄处理场所的用户测体温； ☐ 3. 每日定期对收寄处理场所、车辆、设施等 消毒； ☐ 4. 建立防疫物资专送服务队伍。
申请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附件7

揭阳市餐饮服务行业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工作指引

市市场监管局

一、预防控制措施要求

（一）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可能引起的风险，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和疾控部门的工作指引，做好员工培训工作，落实防控措施。

（二）加强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设置新冠肺炎和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健康和防病知识。

（三）餐饮服务单位经营场所应保持空气流通，要保持通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气过滤装置进行清洁消毒，加强开窗换气。

（四）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五）进出口处和洗手处、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洗手间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六）餐桌、餐具要加强清洁和消毒。

（七）每天定期对供餐场所地面、电梯空间进行清洁、消毒。

（八）密闭操作间、保洁间要及时进行规范消毒，确保餐具用具消毒后使用。

（九）不提供生食、禁止采购和加工野生动物、活体动物，并做到索证索票。

（十）外卖送餐提倡无接触配送，避免配送过程中面对面与顾客接触。

二、食材进货查验要求

（十一）禁止经营、贮存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

（十二）不得采购、饲养和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

（十三）对肉及肉制品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肉类来源可追溯，尤其是加强对猪肉“两证一报告”的查验，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肉类及肉制品。

三、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十四）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应每天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必要时每餐前检查），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发现有发热（37.3度以上）、感冒、咳嗽症状、呼吸道感染的在岗员工，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督促其及时就诊，在医院确诊为非新冠肺炎前不得上岗。

（十五）所有在岗员工应佩戴口罩上岗，且按规定及时更换口罩。

（十六）从业人员应尽量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养殖或生病禽畜动物。

（十七）从业人员在制备食物前、加工生食或熟食之后、餐前便后、接触垃圾后，要用流动水和皂液采用六步洗手法洗手，手部揉搓时间不少于15秒。从业人员应提醒就餐

人员在就餐前洗手。

（十八）暂停14天内从疫情高发地区来的工作人员工作，并协助将其送至所住（在）社区工作站做好信息登记，送辖区集中隔离场所隔离医学观察14天，无恙后方可上岗。

四、场所清洁消毒要求

（十九）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参照《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二十）每天对就餐场所、保洁设施、人员通道、电梯间和洗手间等进行消毒，洗手间应配备洗手水龙头及洗手液、消毒液等。

（二十一）保持加工场所和就餐场所的空气流通，定期对空气过滤装置进行清洁消毒。

（二十二）提供网络订餐送餐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对外送餐食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每天清洁消毒。

（二十三）如近期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就餐过的餐厅，应开展终末消毒。

五、聚集活动管控要求

（二十四）提高对疫情防控形势的认识，配合政府加强对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法规、科学知识、防控措施的解读和宣传，加强对店内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如张贴禁止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的指示牌等。

（二十五）在疫情防控解除前，餐饮服务经营单位禁止

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单位食堂要科学合理安排用餐人员轮流就餐、错时就餐，提高用餐人员分散性，所有食品要按规定留样。实行分桌分餐就餐期间要避免面对面就餐，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也可以采用个人自带餐具，就餐后返回办公地点单独用餐的方式。

（二十六）提倡对消费者等进入餐饮场所的人员开展体温检测。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配备相应的测温器具，对消费者进行发热症状检测、提醒，如在就餐场所发现消费者有发热、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积极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

附件8

揭阳市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经营服务防控工作指引

市市场监管局

目前，新冠肺炎已经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帮助农产品市场及农产品经营者平安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维持健康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供应，保障群众的正常生活，特制定本经营服务防控指引。

一、市场防疫

（一）防护物资

1. 市场应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医用酒精、洗手液、护目镜、一次性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等。

2. 消毒液体需配备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执行。以84消毒液为主要消杀原材料，浓度、使用剂量、消毒的时间和方法按照规定使用方式进行，消毒完成后保持通风状态。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制和消毒时要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衣、一次性口罩、帽子、护目镜、长筒胶鞋及橡胶手套等。注意消毒液体，防止儿童触碰。

3. 确保市场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有条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4. 市场应对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管理。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

1.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等，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应及时上报疫情情况。面对突发应急事件应及时按照规定逐级向上级汇报，不得瞒报、漏报或延时上报。

2. 采取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记录表登记制度，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如实、详细进行登记。

3. 根据疫情形势和市场情况，在不影响生活必需农产品供应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经营时间，减少人流聚集。

4. 加强人员管理。对所有入场人员测量体温，并进行记录。

5. 加强车辆管理。入场小汽车、货车等必须进行清洁消毒，严禁随意放行。

6. 加强市场内自然通风。对于市场内办公区及房屋结构交易区，建议停止使用空调设施。消毒后加强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场所，保持每天2次排风设施运作。

7. 市场无死角全覆盖消毒。严格落实“一日一消毒”工作机制，建立保洁消毒专人台账制度，对保洁消毒次数、保洁消毒人员实行实名工作记录。对垃圾桶、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肉类及水产区排水沟等区域进行重点消杀。在休市消杀期间，必须在宣传栏或醒目位置提示“市场休市清理消杀”内容。

8. 加强废弃物处理。对市场内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并及时收集、清运，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9. 加强冷库及库房安全管理。对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过的货物应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消毒、早封存，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相关部门到现场鉴别，积极配合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不扩散。

10. 加强市场价格采集工作，做好价格跟踪，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向，严格杜绝随意涨价，对哄抬物价现象要及时预警与干预。应在稳定物价，保障供应方面做出贡献。

11.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禁野生动物交易，严禁限制区内活禽交易，重点做好“零存栏”制度。

12. 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内容。市场内电子屏、公告栏、广播等载体应播出疫情防疫信息，信息来源必须来自国内权威平台媒体，不信谣、不传谣。

13. 加强物资储备，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护目镜、防护服、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食品。

（三）农产品零售市场

1. 农贸市场配备电子体温计，并对所有进入市场的消费者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2. 倡导减少货币交易，鼓励扫码支付等结算方式。

3. 其余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防疫内容执行。

二、人员防疫

（一）市场工作人员

1. 市场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佩戴口罩，勤洗手消毒，建

议必要岗位（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检测人员、结算人员、理货人员、装载运输人员等）穿防护服、佩戴手套及护目镜。

2. 市场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体温检测，每天至少检测2次体温，并进行记录。一旦发现体温超过37.3℃的情况，应立即退出岗位，及时报告。

3. 市场工作人员及家属有疫情高发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应主动及时汇报，送辖区集中隔离场所隔离观察14天，不得外出。

4. 减少或避免聚集性会议，鼓励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

5. 加强市场工作人员及经销商的培训，如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症状的，依有关流程及时报告，妥善处理，迅速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6. 市场货物管理员进出仓库须佩戴口罩、手套以及工作服。进入仓库取、放货物应进行登记。

7. 市场安保人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检查市场内全体人员佩戴口罩情况，发现未戴口罩人员及时进行劝导。对于不配合的非市场人员，劝导无效后可报警。

8. 市场保洁人员上班期间必须做好自我防护，穿戴好口罩、手套和工作服。工作服要每天进行消毒并将其留在指定区域，避免其他人员接触到未经消毒的工作服和鞋靴等而造成危害，建议条件允许的市场每天对工作服进行清洗、消毒。可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二）经销商

1. 上岗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消毒。
2. 积极配合市场管理方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开展的健康检测、卫生检查、市场调研等工作。
3. 主动报备本人、家人和雇员外出动向及体温情况，不得瞒报、漏报。
4. 加强进货索证（票）制，禁止售卖来历不明的农产品。
5. 配合市场做好环境保洁消毒工作，对自己经营区域及周围按市场规定进行清扫、整理、消毒。

（三）采购商

1. 应积极配合市场管理方防控工作，做好入场体温检测和车辆登记。
2. 大批量采购，建议提前和市场及供货经销商进行商品预定，尽量缩短采购停留时间。
3. 货品装车时做好货品防护工作，避免接触到消毒液或病毒，造成食品安全隐患。

（四）消费者

1. 进入市场前应配合市场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有发烧、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得入场。
2. 进入市场必须佩戴口罩，购物期间不得摘下口罩。
3. 减少或避免聚集性交流，交流时人与人间隔 1 米以上距离。

三、其他大型超市等区域可参照本指引做好食品安全防护工作

附件9

揭阳市星级酒店、旅店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工作指引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一、预防控制措施

（一）星级酒店、旅店员工要提高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的意识，加强对入住旅客和自身的安全防护，严格执行个人卫生标准（戴好口罩，按要求做好“卫生五勤”等）。

（二）保持星级酒店、旅店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三）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四）星级酒店、旅店进出口处和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洗手间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五）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六）加强宣传教育，设置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七）各星级酒店、旅店必须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

（八）在门口提供一次性口罩，供进入人员使用。

(九)全面加强在住人员排查,加强体温监测,提供口罩,给予健康告知提示,提醒自我主动隔离,做好个人健康自我申报,有异常及时就医。

(十)星级酒店、旅店人员发现疫情高发地来揭人员住宿时,要向居委会或“三人工作小组”报告;14天内从疫情高发地来揭的人员,由酒店指定独立的楼宇或属地安排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14天;其他地区来揭人员,14天内除完成公务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

(十一)员工上下班,对所有员工做好“测量体温和认真登记”。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及胸闷等疑似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游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的人员,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十二)取消非必需的室内外群众性活动。

二、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

水洗净。

三、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 有效氯浓度500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 按消毒液: 水为1:100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 20克包): 1包消毒粉加4.8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 1片溶于1升水。

(二) 75%乙醇消毒液: 直接使用。

(三)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四、注意事项

(一)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 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 儿童请勿触碰。

(二)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附件10

揭阳市商场超市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工作指引

市商务局

一、本指引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正常使用的商场、超市的卫生防护，包括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措施。

二、在商场、超市入口处张贴提示，提醒顾客佩戴口罩。没有佩戴口罩的，谢绝进入。

三、在商场、超市入口处对顾客进行健康检测（测量体温等）。若发现顾客存在发热、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应马上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

四、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对场所、保洁设施、人员通道、电梯间和洗手间每天进行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如近期有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商场、超市，应开展彻底消毒。

五、场所内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定期对空气过滤装置进行清洁消毒。

六、确保场所内洗手设施正常，配备洗手液、消毒液，有条件的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七、及时收集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并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八、从业人员应一律佩戴口罩上岗，且按规定及时更换口罩。每天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体检，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员工，应停止其工作并监督其及时就诊，在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前不得上岗。

九、暂停14天内从疫情高发地区来揭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立即向辖区“三人工作小组”报告，协助送往当地集中隔离场所隔离14天。

十、在场所内显眼区域，采用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对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法规、科学知识、防控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儒生（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汉通（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沐荣（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子畅（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柔链（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涌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卢荣（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辉松（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林声彤（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正忠（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海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方 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郭伟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吉华（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育文（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姚高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李国成（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纪安（市地震局副局长）
陈派忠（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曾明波（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陈如生（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徐作伟（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杨 新（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跃辉（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黄勇东（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李锡均（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常忠诚（中国海油揭阳能源公司副总经理）

邱子平（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柳沐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根据市应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需要适时召开协调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 和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加强和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六届108次常委会议、市人民政府六届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揭阳市加强和完善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切实保护广大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揭阳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以国办督查曝光的货运行业乱象突出问题为重点整改内容，创新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强力推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快推进货运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货运行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以问题为教训，以整改为契机，紧紧围绕国办督查曝光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标本兼治，逐一梳理比对，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挂牌督办，完成一宗，销号一宗；待全部整改到位后，转入常态化治理。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治超主体责任，全力做好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同时，要进一步明确部门治超职责，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推动辖内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三）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服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职责，依法履职尽责，严格

规范检查和处罚行为；同时，要坚持执法为民，强化协作配合，完善便民措施，提升服务水平。

（四）坚持统筹部署、分类实施。要结合地域路网结构和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治超站（点）分布、执法力量配备等因素，按照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和货运源头等区域分类实施联合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

（五）坚持科技推动、信息共享。坚持互联网思维和信用治超，依托科技创新完善技术监控、监测设备，推进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实现自动识别和精准纠查，提高治超效能。

三、重点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综合治超

坚持“政府领导、交通牵头、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源头管控”的原则，由各级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治超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分工职责，认真做好相关治超工作。

按中心城区一体化和两县一市格局，实施分区域治理，落实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其中：市交通运输局是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和揭阳产业园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上述区域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牵头组织工作；榕城区政府和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管委会负责按照中心城区一体化的要求，配合做好本地区的货运源头管理工作。揭东区政府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心城区一体化的

要求，切实履行治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的综合治超工作。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政府为各自行政区域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地区的综合治超工作。

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揭东区政府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辖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领导工作；同时，要在明确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治超工作的基础上，健全治超工作联席会议、综合治超联动机制，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治超工作职责，理顺本地区治超管理体制，并将治超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治超站（点）和治超专用卸货场的建设、租赁以及电子抓拍、监测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治超相关工作。

（二）补齐设施短板，推进科技治超

加快治超各项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推进科技治超，提升治超能力，为治超工作提供基础支撑。依托高速公路入口、国省道重点路段的布局，合理设置治超卸货场，提高流动路段治超的执法效率；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依法对公路上行驶的道路货运车辆进行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抓拍、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切实发挥信息化优势，实现全天候治超；申报建设公路超限检测站，实现一站式24小时不间断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治超卸货场、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和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规划，统筹全市治超基础设施的建设任

务；同时，负责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和揭阳产业园的治超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建管养资金由市级财政落实保障。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政府负责按照本地治超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做好治超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资金保障工作。

（三）明确分工职责，强化联合执法

1. 普通公路现场联合执法。交通运输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托治超卸货场，建立定期和不定期联合执法机制，制定流动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开展流动治超联合执法，不断提高打击效能，全面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 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现场执法。在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利用科技手段，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全天候查处。交通运输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数据共享，采取非现场执法加现场执法的方式，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精准打击；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的货运车辆，要落实电子抓拍取证，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

3. 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and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建立联动机制，在高速公路入口开展治超联合执法，实施精准打击和专项整治，及时处罚超限超载车辆。对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及时通知属地公安交警部门，由公安交警部门就近引导至治超卸货场后，联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流程进行查处。

4. 非法改装车辆联合执法。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货车的检查，发现非法改装的，一律引导至治超卸货场依法处罚，责令恢复原状；对拒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解恢复原状。恢复原状后，由公安交警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放行。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但仍上路行驶的，要依法查处，予以强制拆解或报废。

5. 落实“一超四罚”制度。交通运输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登记、抄告和公示货物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要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等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配合交通执法部门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6. 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活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本地区成品油非法经营（含黑油站点）综合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无照无证的非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船）、无照无证无牌的非法改装运输、销售成品油的流动车辆、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和非法加注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合法经营者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源头治理，落实监管责任

1. 加强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各地、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货

运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强化货运源头治理工作。各监管（许可）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落实货物运输票据（货运单）管理制度，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运输。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和揭阳产业园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更新，揭东区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由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汇总更新后报市交通运输局，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余县（市、区）的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由属地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更新，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与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建立货运源头单位监管系统。各地交通运输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在本地区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对违规出站（厂、场）的超限超载车辆实施严厉打击。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交通运输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称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2. 加强货运企业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员培训教育宣传工作，严禁非法改装车辆参与经营活动，严把企业备案关和车辆技术关，加强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员诚信评价和“黑名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货运企业管理长效机制。

3. 加强非法改装车辆治理。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维修行业的监管，严格落实维修业备案管理，严厉查处非法改装车辆的维修业户。对非法生产、销售、改装、拼装货运车

辆的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视情节轻重，依各自职能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落实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货运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法不予注册登记。公安部门要切实把好年审关，对参加年审的非法改装货车，一律责令恢复原状。

4. 加强砂石场布局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牵头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砂石建设需求调查，科学做好砂石场布局规划，确保满足市场供给、减少运输里程、降低运输成本。

（五）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强化事故倒查力度

市县两级安委会要加强货运事故倒查工作力度：一查治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查车货源头监管落实情况，三查路面监控网络情况，四查治超联合执法落实情况，五查联动管理情况。通过督促有关部门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货运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货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各单位党委（组）要高度重视治超工作，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抓好队伍建设，促进工作落实。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治超执法人员

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执行治超工作“十不准”纪律，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执法记录仪（采集器）、音像记录设备等执法装备配备和使用，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履行好监督职责，建立健全执法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加强对治超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暗访，及时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和收“黑钱”等违规违纪行为。

（七）加强舆论宣传，接受群众监督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治超法规政策、超限超载危害等，及时公布本地区、本单位治理超限超载、货车非法改装和隐患治理等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及时做好网上公示公开，通过政务热线电话12345、行业举报电话、公众网站、邮箱等方式，完善行政复议、申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监督，依法受理、及时处理复议申请、申诉和投诉举报，及时查纠违规行为，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构建全社会治超的共治共建共享治理格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表：揭阳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市司规审〔2020〕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 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0〕1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为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及服务工作，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等规定，我局制定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并已通过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审查号：揭市司规审〔2020〕2号），现予印发，自2020年4月3日起施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8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过渡期办理流程

为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及服务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合法合规，根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

（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

（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三）《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四）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适用范围

在揭阳市范围内的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三、实施机关及权限划分

（一）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或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需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

四、审批条件

（一）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三）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地表水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内的，禁止新建排污口。

五、受理资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或入河排污口简要影响分析材料（仅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

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论证结论。

（四）与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专家评审工作原则上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

七、审批流程

1. 申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后，在实施清单列表中选择行政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点击“在线申办”可提交相关材料。相关纸质材料递送至窗口。接收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314号窗口。

2. 受理。（1）补正材料。接到申请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凭证。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材料的，应

出具受理凭证，其中需进行技术评估的（需编制论证报告类项目），由窗口人员受理后在网上点击选择特殊时限，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予以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审批意见。

4. 领取结果：申请人到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314号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八、办理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间

1. 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314号窗口。

2. 咨询电话：0663-8768741（业务科室）；0663-8071611（窗口）。

3. 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

九、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

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十、其他

本流程自2020年4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入河排污口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出台新管理规定之后，本流程与其有不相符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关于袁文键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
免去袁文键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4日

关于傅友好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

免去傅友好同志的市外事局局长职务；

免去袁泽龙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4日

关于唐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唐超、徐锦泉、陈宏鑫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浩生同志任市外事局局长；

林益生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外事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家斌、吴汉通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宏鑫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